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慧財產管理計畫及執行情形

前言

本公司致力開發具備高品質及市場競爭力之生物藥品，包含自行開發之生物藥品與提供國內外生物藥公司的受託製程開發及生產服務，不僅技術已有相當程度累積，亦持續進行相關技術開發精進。為妥善保護本公司研發成果，特於110年制定本智慧財產管理計畫並持續透過PDCA (Plan-Do-Check-Action) 循環持續優化本計畫，再透過本公司114年之智財管理政策—因應法規變更優化組織制度規範、落實營業秘密保護、鼓勵創新及技術權利化等，以強化競爭優勢。

智慧財產管理

1. 營業秘密管理：
 - 1.1 人員管理：人員管理之對象包含現任員工、離職員工、外部廠商與顧問等，具體執行方式包含簽訂契約(如保密協議、智財歸屬契約等)、權限控管、以及人員教育訓練提高相關意識等。
 - 1.2 資訊管理：對於機密資訊之標示、權限控管、保存、傳遞及銷毀流程皆設有規範，並進行機密資訊之盤點與分級。另亦包括管制接觸各類資訊之人員、權限、方式與流通，並設定相關作業流程等。
 - 1.3 環境管制：包括電梯及門禁分區管制、訪客出入登記及訪客活動範圍管制、廠區各區管制點全時自動監控、警衛廠區巡檢等。
2. 專利與商標管理：配合公司營運目標制定專利與商標策略，包括申請布局、檢索與分析、與案件管理等。
3. 持續推動智財權利化提案機制，鼓勵智財創新提案，以促進同仁將發明創作成果權利化，保護公司研發成果及技術優勢。

114 年度智慧財產管理計畫

為妥善保護本公司研發成果，維持領先創新優勢，結合營運目標、評估智慧財產管理相關之內外部議題、利害關係人及機會風險等事項，設定年度智財管理

政策如下：一、審視國內外智財法規及產業智財議題；二、優化營業秘密註冊與權限控管機制、強化委託製造服務之智財策略形成與合約管理機制；三、保護公司智慧財產權。

此外，並同時持續落實與推行，以期持續優化公司智慧財產管理制度，建立正向循環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強化本公司競爭優勢。

114 年度執行情形

1. 本公司定期於每年第 4 季將智慧財產相關事項向董事會報告，最近一次提報日期為 114 年 11 月 12 日。
2. 本公司於 110 年導入台灣智慧財產管理制度 (TIPS)，並通過「TIPS 管理規範 2016 年版」驗證。113 年通過「TIPS 管理規範 2016 年版」再驗，證書有效期間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將持續優化、落實及提升同仁保密意識，並繼續進行矯正改善措施，深化智財管理。

若需洽詢或提供建議，請與我們聯絡 info@eirgenix.com